曲水县南木乡南木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购）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曲水县南木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西藏力腾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曲水县南木乡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西藏力腾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曲水县南木乡南木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曲水县南木乡南木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地点：拉萨市曲水县

项目内容：附后（详见采购清单）

第二条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45天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2291380.00元（大写：贰佰贰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合同价格应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外，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7个工作日内，工程预付款根据年度施工需要的备料情况，拨付合同总价的30%;后期以计量的方式进行拨款，完成初验拨付至合同总价的90%;完成终验拨付至合同总价的95%;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拨付剩余款项5%。

2、乙方应提供无付款障碍的对公账户，并对其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其他与支付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乙方账户信息以合同指定的签署页为准。该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否

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自行承担。

3、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按照甲方财务管理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即税率为1%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继续履行，甲方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曲水县南木乡人民政府　　**纳税人识别号：**11540124741901033L。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包装要求

1、乙方供货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及中标通知书内容。

2、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3、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正常的使用寿命。乙方确保产品符合甲方要求和说明书所列之标准和具备相应之功能，满足甲方的采购要求和使用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货物，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产品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应在甲方提出质量问题后30日内负责免费更换。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自身质量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

1、乙方提供的供货应保证质量，若不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乙方负责安装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

3、乙方保证有提供本合同必须的供货的能力。

4、乙方承诺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己方及其他人的伤亡、物品损失均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高原反应和意外伤害事件等。

5、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

主要的技术规格参数达不到国家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6、乙方在提供运输、施工安装、维修服务项目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吃、住、行，并办理其自身范围内的技术人员的工伤保险、意外保险，乙方应对乙方人员人身、财产安全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休息期间、事故的责任承担，特别是高原反应引起的疾病、其他人为或非人为原因引起的事故，比如绑架、抢劫等。

7、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拖欠员工工资或第三方的材料费用，如因此致使甲方被牵连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内容进行转让、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违约。除非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甲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乙方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有保护好甲方所有设施的义务。如出现损坏情形，乙方照价赔偿或恢复原状。

10、乙方对在履行合同中所获知的甲方的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义务不因为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11、如果因为乙方在发货前未采取适当的包装或不充分的保护措施而造成合同货物的损坏、残缺或丢失，乙方负责修理或更换，并以此为最终交付时间，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12、设备、货物安装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且设备安装完成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安装成品进行保护。保证安装现场的整洁，安装完工后负责清扫安装现场。

13、乙方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违法违规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以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0.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值0.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总值0.1%的违约金；或甲方要求继续履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正，并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合同总值0.1%的违约金：

（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私自更改安装人员或运货人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将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

（3）乙方交付的产品验收不合格，经退换、退货后仍未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的；

（4）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5）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进行换货、维修次数达5次或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泄露甲方保密资料的；

（7）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的；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责的；

（9）其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当的情形。

4、如有多种违约行为，可以多次计算违约行为，要求对方承担多种违约行为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

5、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赔偿款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检测费、提存费等各项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通知条款

1.本合同所涉事宜如需本合同签订主体通知对方或司法机关需要送达诉讼法律文书的，可采取下列任意方式通知或送达。通知或送达时间以以下方式中最先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书为准：

（1）以向对方联系人电话发送短信、彩信，短信、彩信发出视为送达；

（2）以拨打对方联系人所留电话通知，电话接通视为送达；

（3）以向对方联系人电子邮箱发送邮件，邮件发出视为送达；

（4）以向对方联系人地址寄送EMS，EMS发出视为送达；

（5）以在西藏自治区境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公告，公告发出视为送达；

（6）以向对方联系人微信（语音、文字）等即时通讯方式进行送达，微信（语音、文字）等即时通讯方式发出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陈江_____，联系电话：19908916111_____，

电子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2.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载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十日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通讯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通知到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 双方共同确认：在涉及诉讼或非诉执行阶段，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准确、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原因，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对方的，以送达文书被签收（无论被何人签收）或被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

4. 上述通知与送达条款系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本合同及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该条款的效力，双方均须依约定履行通知与送达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曲水县南木乡人民政府　　乙　方：西藏力腾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南木乡人民政府　　地　　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藏龙广场二期院内 2-8-B 号房

邮政编码：850600　　邮政编码：857000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

帐　　号：_____　　帐　号：54050107363600000583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	备注
1	微动力离原罐	套	1	20000.00	20000.00	HILL-5型，罐体一次滚塑成型，采用100%纯度HDPE材质，罐体厚度≥14mm；有效容积4.5m3，180万m2/m3比表面积特种生物填料，耐高寒生物菌种	南木村5组3号点
2	太阳能道日光伏系统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适配总功率：5000W；Q235镀锌型材；双轴；控制一体机：天文算法+光控+风控自保；DC24V/AC220V；IP65；抗风12级，大风自动放平避风，断电自锁；单晶硅电池板，铝边框；新能源储能磷酸铁锂电池	南木村5组3号点
3	太阳能提升水泵系统	套	1	45500.00	45500.00	不锈钢水泵，P=0.75kW，H=10m，Q=10m³/h，含提升自锁装置、一体化提升井，DN50不锈钢出水管、铜芯线缆，不锈钢户外水泵电控箱	南木村5组3号点
4	微动力离原罐	套	1	20000.00	20000.00	HILL-10型，罐体一次滚塑成型，采用100%纯度HDPE材质，罐体厚度≥14mm；有效容积8.5m3，180万m2/m3比表面积特种生物填料，耐高寒生物菌种	南木村3组
5	太阳能道日光伏系统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适配总功率：5000W；Q235镀锌型材；双轴；控制一体机：天文算法+光控+风控自保；DC24V/AC220V；IP65；抗风12级，大风自动放平避风，断电自锁；单晶硅电池板，铝边框；新能源储能磷酸铁锂电池	南木村3组
6	太阳能提升水泵系统	套	1	45500.00	45500.00	不锈钢水泵，P=0.75kW，H=10m，Q=10m³/h，含提升自锁装置、一体化提升井，DN50不锈钢出水管、铜芯线缆，不锈钢户外水泵电控箱	南木村3组
7	微动力离原罐	套	4	20000.00	80000.00	HILL-15型，罐体一次滚塑成型，采用100%纯度HDPE材质，罐体厚度≥14mm；有效容积13m3，180万m2/m3比表面积特种生物填料，耐高寒生物菌种	组、南木
8	太阳能道日光伏系统	套	4	200000.00	800000.00	适配总功率：5000W；Q235镀锌型材；双轴；控制一体机：天文算法+光控+风控自保；DC24V/AC220V；IP65；抗风12级，大风自动放平避风，断电自锁；单晶硅电池板，铝边框；新能源储能磷酸铁锂电池	组、南木
9	太阳能提升水泵系统	套	4	45500.00	182000.00	不锈钢水泵，P=0.75kW，H=10m，Q=10m³/h，含提升自锁装置、一体化提升井，DN50不锈钢出水管、铜芯线缆，不锈钢户外水泵电控箱	南木村1
10	微动力离原罐	套	1	20000.00	20000.00	HILL-30型，罐体一次滚塑成型，采用100%纯度HDPE材质，罐体厚度≥14mm；有效容积25m3，180万m2/m3比表面积特种生物填料，耐高寒生物菌种	南木村4组
11	太阳能道日光伏系统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适配总功率：5000W；Q235镀锌型材；双轴；控制一体机：天文算法+光控+风控自保；DC24V/AC220V；IP65；抗风12级，大风自动放平避风，断电自锁；单晶硅电池板，铝边框；新能源储能磷酸铁锂电池	南木村4组
12	太阳能提升水泵系统	套	1	45500.00	45500.00	不锈钢水泵，P=0.75kW，H=10m，Q=10m3/h，含提升自锁装置、一体化提升井，DN50不锈钢出水管、铜芯线缆，不锈钢户外水泵电控箱	南木村1组
13	微动力离原罐	套	1	20000.00	20000.00	HILL-50型，罐体一次滚塑成型，采用100%纯度HDPE材质，罐体厚度≥14mm；有效容积40m3，180万m2/m3比表面积特种生物填料，耐高寒生物菌种	南木村1组小原安装点
14	太阳能道日光伏系统	套	1	200000.00	200000.00	适配总功率：5000W；Q235镀锌型材；双轴；控制一体机：天文算法+光控+风控自保；DC24V/AC220V；IP65；抗风12级，大风自动放平避风，断电自锁；单晶硅电池板，铝边框；新能源储能磷酸铁锂电池	南木村1组小原安装点
15	太阳能提升水泵系统	套	1	45500.00	45500.00	不锈钢水泵，P=0.75kW，H=10m，Q=10m3/h，含提升自锁装置、一体化提升井，DN50不锈钢出水管、铜芯线缆，不锈钢户外水泵电控箱	南木村1组小原安装点
16	运输及保险	项	1	15000.00	15000.00	约2车及项目地中转	
17	吊装、安装	项	1	20000.00	20000.00		
18	系统调试	项	1	15000.00	15000.00	多地分时段调试	
19	基础	m3	48	750.00	36000.00	C30混凝土、C15混凝土、碎石夯实垫层等	
20	网围栏	m	192	265.00	50880.00	镀锌铁丝网围，工地进一步加工使用额度	
21	土石方工程	项	1	30500.00	30500.00	设备基坑开挖回填土石方工程	

分析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人工	材料	机械	运管费	税费	合计
1	微动力高原罐	套	700.00	14648.62	2400.00	600.00	1651.38	20000.00
2	太阳能追日光伏系统	套	7000.00	146486.24	24000.00	6000.00	16513.76	200000.00
3	太阳能提升水泵系统	套	1592.50	33325.62	5460.00	1365.00	3756.88	45500.00
4	微动力高原罐	套	700.00	14648.62	2400.00	600.00	1651.38	20000.00
5	太阳能追日光伏系统	套	7000.00	146486.24	24000.00	6000.00	16513.76	200000.00
6	太阳能提升水泵系统	套	1592.50	33325.62	5460.00	1365.00	3756.88	45500.00
7	微动力高原罐	套	700.00	14648.62	2400.00	600.00	1651.38	20000.00
8	太阳能追日光伏系统	套	7000.00	146486.24	24000.00	6000.00	16513.76	200000.00
9	太阳能提升水泵系统	套	1592.50	33325.62	5460.00	1365.00	3756.88	45500.00
10	微动力高原罐	套	700.00	14648.62	2400.00	600.00	1651.38	20000.00
11	太阳能追日光伏系统	套	7000.00	146486.24	24000.00	6000.00	16513.76	200000.00
12	太阳能提升水泵系统	套	1592.50	33325.62	5460.00	1365.00	3756.88	45500.00
13	微动力高原罐	套	700.00	14648.62	2400.00	600.00	1651.38	20000.00
14	太阳能追日光伏系统	套	7000.00	146486.24	24000.00	6000.00	16513.76	200000.00
15	太阳能提升水泵系统	套	1592.50	33325.62	5460.00	1365.00	3756.88	45500.00
16	运输及保险	项	525.00	10986.47	1800.00	450.00	1238.53	15000.00

17	吊装、安装	项	700.00	14648.62	2400.00	600.00	1651.38	20000.00
18	系统调试	项	525.00	10986.47	1800.00	450.00	1238.53	15000.00
19	基础	m3	26.25	549.32	90.00	22.50	61.93	750.00
20	网围栏	m	9.28	194.09	31.80	7.95	21.88	265.00
21	土石方工程	项	1067.50	22339.15	3660.00	915.00	2518.35	30500.00